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小字第103號

原　　告　袁玲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108 年1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萬捌仟參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就其主張其為被告公司位於高雄營業所之僱用勞工，該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其平均工資新台幣（下同）23,104元，被告公司積欠其資遣費19,446元、預告期間工資8,472元、10月份工資14,400元，及107年8至10月份獎金、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應返還福利金合計16,000元之事實，已提出被告公司之人員資遣通知單、公司人員告知之電子通訊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4、6頁），經核大部分款項均相符，而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故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法定利息請求（自107年11月25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另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郭任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葉姿敏